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1月17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益明、陈海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益明、陈海涛工作调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张玲、吴彦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玲，200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年12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彦蓉，202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5年7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张玲、吴彦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张玲、吴彦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